证券代码: 838733 证券简称: 绿通科技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4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志江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2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,213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,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林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,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 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、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,201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规划,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,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8月5日,骆笑英为公司253.16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抵押担保。

2016年11月24日,张志江、骆笑英、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600.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4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

张志江,股东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骆笑英,关联股东张志江、骆笑英及其所代表股东需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数 37,79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庄璇惠、潘杰英

结论性意见:

- 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
- 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:
- 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,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
- 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:
- 5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 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 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所作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;
- (三)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等资料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